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6號

原　　告　張清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峻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柒萬零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唐台龍已為給付者，被告於唐台龍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訴外人唐台龍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21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僅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中㈦項所載新台幣（下同）10,000元之債權部分，僅涉唐台龍個人債務。本件原告113年2月29日起訴狀原聲明：㈦被告唐台龍應給付原告9萬572元自民國110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審訴卷第27頁）。嗣原告於114年8月7日撤回此部分聲明（訴卷第19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均非訴之變更、追加，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⑴被告分別於附表1編號1至5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如附表1所示），其中編號1至3所示借款並由唐台龍擔任連帶保證人，唐台龍另於附表編號6至7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如附表所示），並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利息為月息2分（即年息24%），並約定被告應付利息而未付時，被告應給付違約息或違約金補償原告損失，經原告當場交付借貸金額予被告、唐台龍，再由被告、唐台龍確認後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本票交予原告收執。另經連帶保證人唐台龍同意後，增列被告前於民國106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35,000元、107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10,000元計算償還數額。附表1所示7筆借款數額，被告及唐台龍已償還本金170,933元、利息446,408元，尚積欠本金570,067元，是被告主張之償還金額僅能清償部分債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交付數額欄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⑵其次，被告抗辯未收受附表1編號5借款部分，其非代償合約，為償還債務而向原告借款，原告依約給付被告106,000元後，被告再給付106,000元予原告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利息、違約金，此觀借據、清償明細表記載自明，此與暫收款償債利息優待契約書無關。⑶被告借款100,000元時，原告要求被告簽發面額各100,000元本票2紙，分別作為借款及違約保證金之用，該違約保證金係處理債務之費用，倘被告無違約情事還清債務，原告歸還保證金本票予被告。⑷被告辯稱鐘岳修有向被告、唐台龍取走借款之款項，原告並不知情，該部分則與原告無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如附表1交付數額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⑴被告及鐘岳修、唐台龍等3人，自106年4月起至109年4月止，向原告借款所簽立本票計6紙，金額合計43

5,000元（附表1編號1至4所示借款），唐台龍以被告擔任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200,000元（附表編號6至7所示借款）。⑵至於被告所簽立第7紙票號781754號、面額106,000元之本票（附表編號5所示借款），係被告因疫情未能正常還款，原告於110年11月20日表示為補被告、唐台龍未按期繳納之利息、違約金共114,000元，被告當場給付原告8,000元，是為償還利息，原告要求被告簽立106,000元本票，被告就附表編號5之借款實際未取得原告給付之款項。⑶被告、唐台龍向原告借款時，原告均要求需簽發借款數額2倍之本票，鐘岳修自原告處取得款項之金額分別為附表編號1借款250,000元借款部分之83,200元，鐘岳修既為本票擔保人，亦應分擔償還責任，然原告均未對鐘岳修請求，且唐台龍向原告借款300,000元（附表編號6至7之借款，及不在附表內之唐台龍個人借款10萬元），已還款183,000元，尚積欠117,000元，被告向原告借款435,000元，已還款336,000元，尚積欠原告99,000元，是原告請求金額與事實不符。⑷原告請求給付利息逾越法定利息甚多，其請求給付利息年率16%及違約金，已逾年息20%，違反銀行法，原告復另案訴請唐台龍清償（案號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7號），請求查證俾被告得以合理金額償還債務，避免原告重複受償，原告亦應於被告及唐台龍清償後歸還所有本票、系爭借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向原告借貸如附表1編號1至7所示借款，經簽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79608、259127、781754、259132、259130之本票，交予原告收執。

㈡唐台龍向原告借貸附表1編號6、7及其個人額外之100,000借款（不在附表內）。

四、本件爭點如下：

㈠就被告清償數額所應抵充之利息、本金數額各為若干？

㈡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1交付數額欄所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有無理由？

㈢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之利息、違約金合計已逾年息20%，是否有據？就附表1所示各筆借款，被告已清償之數額各為若干？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之利息、違約金合計已逾年息20%，是否有據？就附表所示各筆借款，被告及唐台龍已清償之數額各為若干？

1.原告主張放款如附表編號1至4與被告，利率月息2分（即年利率24%），且預扣2個月利息，因此實際放款金額應予減除預扣利息。按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逾借據約定之利率月息2分，年利率24%，逾超過16%部分，無效。又原告預扣2個月利息，巧取利益，亦屬無效，為此，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給付之利息、違約金合計已逾年息20%，其得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2.又附表1編號5所示之借款：原告對於唐台龍所為借款，因唐台龍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7216號支付命令，並無聲明異議，已取得執行力。原告雖主張對被告有此筆借款，並以被告所簽立第7紙票號781754號、面額106,000元之本票（附表編號5所示借款）為佐。惟被告辯稱其就附表編號5之借款，被告實際未取得原告之款項。此係因疫情未能正常還款，原告於110年11月20日要求補貼被告、唐台龍未按期繳納之利息、違約金共114,000元，被告給付原告現金8,000元償還利息，原告才要求被告簽立106,000元本票（票號781754）。經查，原告就此筆借款坦承：不是110年11月20日，而是109年5月10日。109年5月10日（10萬元）與108年11月18日（10萬元）這2筆是唐台龍借款，被告僅為連帶保證人，此與被告坦承作為連帶保證人，唐台龍有拿到錢（訴卷第142頁），供述一致。故原告實際對被告並無附表1

編號5之106,000元借款。原告事後翻異指稱被告有交錢給被告云云（訴卷第199頁），委無可採。是被告僅應就作為唐台龍連帶保證人部分負責。

3.至附表1編號6、7之借款，被告辯稱：108年11月18日（10萬元票號259132）、109年4月28日（10萬元，票號259130）之本票是唐台龍借款的，錢是唐台龍拿去的，伊是作保，本票正本都在原告那裡等情，此與原告自承：借款10萬元，簽署2張本票，是因為1張是借據，另一張是違約保證金，被告如果不還，這張我會請外面的人跟他要等情（訴卷第198頁），印證相符。可見，就附表1編號6、7雖2張本票，然僅有一筆借款10萬元，再預扣2個月利息，實際僅放款1筆（編號6）借款98000元與唐台龍。而被告坦承於附表1編號6之本票、借據簽章（訴卷第198頁），則應就為唐台龍連帶保證人部分負責。

㈡就被告清償數額所應抵充之利息、本金數額各為若干？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次，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應依所約定利息利率計算利息，如有履行遲延之情形，則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不得再依原定利息約定

計算利息，亦不得於履行遲延後併算利息、遲延利息。再者，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是本件約定利率應以16%計算。

2.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亦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又民法第323條前段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至於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既規定為無請求權，自不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條規定，即謂債務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要旨）。經查：

⑴第一筆借款：

原告自承放款如附表1編號1，利率月息2分（即年利率24%），預扣2個月利息，因此實際放款金額應減除預扣利息。被告坦承有此筆借款，惟辯稱被告都會先預扣利息，才給剩下之本金，利率同上，然利率應以法定16%計算。是被告所為付款應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被告自106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27日陸續還款，以抵充第一筆借款，利息以年利率16%計算，抵充利息後，本金剩餘131,136元，迄至最後一筆還款，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2年9月12日），利息4,472元（計算式：131,136*(78日/366)*16%），故第一筆借款剩餘本息，共135,608元，如附表3。

⑵第二筆借款：

原告自承放款如附表1編號2，利率月息2分（即年利率24%），預扣2個月利息，實際放款金額應減除預扣利息1000元。被告坦承有此筆借款，原告先扣利息，才給剩下本金，惟利率應以法定16%計算。被告所欠本金49,000元，自借款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2年9月12日），利息41,728元（計算式：49,000*(5年+118日/366)*16%），故第二筆借款本息，共90,728元，如附表4。

⑶第三筆借款：

兩造均同意有附表1編號3之借款，原告先扣除2個月利息1200元，實際支付被告58800元，利率同上，利率應以法定16%計算。被告所欠本金48,941元，因此自借款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2年9月12日），利息為39,766元（計算式：48,941*(4年+83日/366)*16%），故第三筆借款本息，共98,566元，如附表5。

⑷第四筆借款：

兩造均同意有附表1編號4之借款，原告先扣除2個月利息600元，實際放款被告29400元，利率應以法定16%計算。被告所欠本金29,400元，自借款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2年9月12日），利息為16,027元（計算式：45,427*(3年+149日/366)*16%），故第四筆借款本息，共45,427元，如附表6。

⑸附表1編號1至4之借款，被告已清償數額為附表2之本金33萬6000元，利息合計3萬4329元，本息共370,329元。

㈢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1交付數額欄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有無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一至四筆借款，被告尚欠本息，共計370,329元（計算式：135,608＋90,728＋39,766＋16,027＝370,39）。

2.其次，就第五筆借款：按於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主張有附表1編號5之借款，並以被告所簽立第7紙票號781754號、面額106,000元之本票為

佐。惟被告辯稱並無此筆借款，伊實際未取得原告之款項。此係因疫情未能正常還款，原告於110年11月20日表示要求補被告、唐台龍未按期繳納之利息、違約金共114,000元，被告才給付原告現金8,000元，以償還利息，並簽立106,000元本票以為擔保。經查，參諸原告自承：借款10萬元，簽署2張本票，因為1張是借據，另一張是違約保證金，唐台龍跟伊借款，也是一樣要開兩張本票。被告如果不還，這張會請外面的人跟他要等情明確（訴卷第198頁）。經查，原告所提出110年11月20日借據上，與原本借據筆跡、墨色相同「本借款有連帶保證人負起保證責任」等字遭刪除，且加上筆跡、墨色不同之「此款用途：償還債務」（司促卷第19頁），已屬可疑；且原告並未提出2張相同面額106,000元本票（司促卷第29頁）供參。又原告起訴狀請求唐台龍、被告應連帶給付106,000元（司促卷第9頁；審訴卷第27頁），然附表1編號5之本票（票號781754），唐台龍並非共同發票人（司促卷第29頁），為此借據上「本借款有連帶保證人負起保證責任」等字遭刪除、「此款用途：償還債務」係事後添加，無足採信。可見，被告所辯僅係保證人，非連帶保證人等情，堪以採信。是被告就此部分僅負保證人責任，於原告未就主債務人唐台龍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原告得拒絕清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與唐台龍連帶給付106,000元，即屬無據。

3.至原告就就附表1編號6、7雖2張本票，然實際僅有一筆借款10萬元，預扣2個月利息，實際僅日期在前之附表1編號6借款98000元與唐台龍，利息5萬9885元，合計15萬7885元，如附表8。而被告亦坦承唐台龍僅1筆10萬元借款，且有於附表1編號6本票共同發票人、借據之連帶保證人簽章（訴卷第198頁），自應作為唐台龍連帶保證人部分負責。唐台龍就系爭支付命令並無異議確定，被告就此部分應於唐台龍有付款與原告之範圍內，同免除給付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第一至四筆借款至起訴日本息共370,329元，第六筆借款計算至起訴日止之本息15萬7885元，及均自起訴日之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主文第二項其中如唐台龍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法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1：原告主張之借款明細及被告抗辯（新台幣，下同）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人	簽發本票號碼	借款金額	交付金額	積欠本金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被告抗辯
1	106.4.3 借款人：林峻賢 保證人：唐台龍	0000000	250,000元	245,000	225,502元	16%	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承認有這三筆借款。 從106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3日各繳款1萬6千元，最後繳納是112年6月27日。每1萬元利息是200元，10萬
	106.08.29	0000000	35,000元	34,300					

	借款人：林峻賢保證人：唐台龍								元是2000元，25萬元利息是5000元。借期沒約定
	107.03.02借款人：林峻賢保證人：唐台龍	0000000	10,000元	9,800					
2	107.5.18借款人：林峻賢保證人：唐台龍	0000000	50,000元	49,000	36,743元	16%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承認有借款。給付借款時原告都先扣利息，才給剩下本金。利率同上，借期沒約定。
3	108.6.22借款人：林峻賢保證人：唐台龍	579608	60,000元	58,800	48,941元	16%	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承認有借款。原告先扣1200元利息，實際拿到58800，借期利息同上。

4	109.4.17 林峻賢	259127	30,000元	29,400	26,099元	16%	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承認有借款。
5	110.11.20 林峻賢	781754	106,000元	主張無拿到借款	72,357元	16%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否認借款，僅為普通保證人。
6	108.11.18 借款人：唐台龍 保證人：林峻賢	259132	100,000元	-	60,425元	16%	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承認於借據連帶保證人部分簽名。
7	109.4.28 借款人：唐台龍	259130	100,000元	-	100,000元	16%	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被告承認於借據連帶保證人部分簽名。

	保證人：林峻賢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570,067元				

附表2：被告還款金額表

編號	日期	還款金額	出處
1	106.5.15	16,000	訴卷第159頁
2	106.6.15	16,000	
3	106.7.13	16,000	
4	106.9.13	6,000	
5	106.10.18	6,000	
6	106.11.20	6,000	訴卷第161頁
7	106.12.18	6,000	
8	107.2.13	6,000	
9	107.3.19	6,000	訴卷第162頁
10	107.4.17	6,000	
11	107.5.17	6,000	
12	107.6.19	8,000	訴卷第163頁
13	107.7.17	8,000	
14	107.8.20	8,000	
15	107.9.18	8,000	訴卷第164頁
16	107.10.18	8,000	
17	107.11.15	8,000	
18	107.12.18	8,000	訴卷第165頁

19	108.1.15	8,000	
20	108.6.17	10,000	
21	108.7.17	12,000	訴卷第166頁
22	108.8.16	12,000	
23	108.9.18	6,000	
24	108.11.18	6,000	訴卷第167頁
25	108.12.17	6,000	
26	109.2.18	3,000	
27	109.3.18	2,000	訴卷第168頁
28	109.4.14	8,000	
29	109.5.18	6,000	
30	109.6.17	6,000	訴卷第169頁
31	109.7.20	7,000	
32	109.8.17	7,000	
33	109.9.18	4,000	訴卷第170頁
34	109.10.19	2,000	
35	109.11.18	4,000	
36	110.1.18	2,000	訴卷第171頁
37	110.3.19	1,000	
38	110.4.19	2,000	
39	110.5.19	1,000	訴卷第172頁
40	110.6.16	1,000	
41	110.7.16	1,000	
42	110.8.16	1,000	訴卷第173頁
43	110.9.13	1,000	
44	110.10.19	1,000	

45	110.12.29	10,000	訴卷第174頁
46	111.1.25	10,000	
47	111.3.1	10,000	
48	111.3.30	10,000	訴卷第175頁
49	111.5.3	5,000	
50	111.5.24	5,000	
51	111.6.30	1,000	訴卷第176頁
52	111.9.30	2,000	
53	111.10.28	2,000	
54	111.12.22	4,000	訴卷第177頁
55	112.2.18	2,000	
56	112.4.14	1,000	
57	112.5.29	1,000	訴卷第178頁
58	112.6.27	1,000	
總金額		336,000	

附表3 第一筆借款：

借款日	借款本金	還款時間	還款金額	利息利率	還款應計利息	還完利息剩餘	本息餘額
104.6.3	245,000	106/5/15	16,000	16%	4,618	11,382	233,618
		106/6/15	16,000	16%	3,175	12,825	220,793
		106/7/13	16,000	16%	2,710	13,290	207,503

106.8.25	34,300						241,803
		106/9/13	6,000	16%	6,572	-572	242,375
		106/10/18	6,000	16%	3,719	2,281	240,094
		106/11/20	6,000	16%	7,052	-1,052	241,146
		106/12/18	6,000	16%	2,960	3,040	238,106
		107/2/13	6,000	16%	5,949	51	238,055
107.3.2	9,800						247,855
		107/3/19	6,000	16%	3,697	2,303	245,552
		107/4/17	6,000	16%	3,124	2,876	242,676
		107/5/17	6,000	16%	3,194	2,806	239,870
		107/6/19	8,000	16%	4,182	3,818	236,052
		107/7/17	8,000	16%	2,897	5,103	230,949
		107/8/20	8,000	16%	3,442	4,558	226,391
		107/9/18	8,000	16%	2,878	5,122	221,269
		107/10/18	8,000	16%	2,910	5,090	216,179

		107/11/15	8,000	16%	2,653	5,347	210,832
		107/12/18	8,000	16%	3,050	4,950	205,882
		108/1/15	8,000	16%	2,527	5,473	200,409
		108/6/17	10,000	16%	13,441	-3,441	203,850
		108/7/17	12,000	16%	2,681	9,319	194,531
		108/8/16	12,000	16%	2,558	9,442	185,089
		108/9/18	6,000	16%	2,677	3,323	181,767
		108/11/18	6,000	16%	4,860	1,140	180,627
		108/12/17	6,000	16%	2,296	3,704	176,923
		109/2/18	3,000	16%	4,886	-1,886	178,809
		109/3/18	2,000	16%	2,273	-273	179,082
		109/4/14	8,000	16%	2,120	5,880	173,202
		109/5/18	6,000	16%	2,581	3,419	169,783
		109/6/17	6,000	16%	2,233	3,767	166,016
		109/7/20	7,000	16%	2,402	4,598	161,417

		109/8/17	7,000	16%	1,981	5,019	156,399
		109/9/18	4,000	16%	2,194	1,806	154,593
		109/10/19	2,000	16%	2,101	-101	154,693
		109/11/18	4,000	16%	2,034	1,966	152,728
		110/1/18	2,000	16%	4,084	-2,084	154,812
		110/3/19	1,000	16%	4,072	-3,072	157,883
		110/4/19	2,000	16%	2,145	-145	158,029
		110/5/19	1,000	16%	2,078	-1,078	159,107
		110/6/16	1,000	16%	1,953	-953	160,060
		110/7/16	1,000	16%	2,105	-1,105	161,165
		110/8/16	1,000	16%	2,190	-1,190	162,355
		110/9/13	1,000	16%	1,993	-993	163,348
		110/10/19	1,000	16%	2,578	-1,578	164,925
		110/12/29	10,000	16%	5,133	4,867	160,058
		111/1/25	10,000	16%	1,894	8,106	151,953

		111/3/1	10,000	16%	2,331	7,669	144,284
		111/3/30	10,000	16%	1,834	8,166	136,118
		111/5/3	5,000	16%	2,029	2,971	133,147
		111/5/24	5,000	16%	1,226	3,774	129,373
		111/6/30	1,000	16%	2,098	-1,098	130,471
		111/9/30	2,000	16%	5,262	-3,262	133,733
		111/10/28	2,000	16%	1,641	359	133,374
		111/12/22	4,000	16%	3,216	784	132,590
		112/2/18	2,000	16%	3,371	-1,371	133,961
		112.4.14	1,000	16%	59	941	133,020
		112.5.29	1,000	16%	58	942	132,078
		112.6.27	1,000	16%	58	942	131,136
自112/6/27計算至起訴前一日（112/9/12）利息為4,472元（計算式：131,136*(78日/366)*16%），第一筆本息為135,608元(131,136+4,472)。							

附表4：第二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07.5.18	49,000	107.5.18算至起訴前一日（112/9/12）	16%	41,728
本息：90,728				

附表5：第三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08.6.22	58,800	108.6.22算至起訴前一日（112/9/12）	16%	39,766
本息：98,566				

附表6：第四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09.4.17	29,400	109.4.17算至起訴前一日（112/9/12）	16%	16,027
本息：45,427				

附表7：第五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10.11.20	106,000	110.2.10算至起訴前一日	16%	30,760
本息：136,760				

附表8：第六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08.11.18	98,000	108.11.18算至起訴前一日	16%	59,885
本息：157,885				

附表9：第七筆借款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日	利率	利息

109.4.28	98,000	109.4.28算至起訴前一日	16%	54,033
本息：（此筆與第六筆借款重複）				